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122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明城阳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7405878U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东打磨厂街 2 号 1 至 6 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配电室、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6 分至 5 月 24 日 15 时 2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洵岑、徐云鹏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3、01000124078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在低压配电室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;

3.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, 检查当日未见检测报告;

4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5 月 24 日